



國立聯合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下午 2 時)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教務處業務報告(教學發展中心李志成主任代理)：有關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及機械工程學系等三個系所，並未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中，提出 109 學年度部分必修課程聘請兼任老師授課之分組教學相關提案，故機械工程學系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簽請校長是否同意請教務處召開「教務會議臨時會」簽文。

主席裁示：建築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等學系之分組教學課程教師授課事項待新任校長就任後，再請全盤考量。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90050544 號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辦法，應明訂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爰依該準則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 6 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四、修正後全文(略)。

五、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90050544 號函(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主計室 109 年 5 月 14 日轉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109 年 5 月 12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98501737 號函有關抽查本校建議訂定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一案。

二、茲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研訂本校加班管制要點(草案)及訂定逐點說明各乙份(略)。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立聯合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係於 95 年 6 月所訂定，部分內容已不敷使用，為符合目前二校區現況，提出本要點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各招生管道入學簡章之各學系採計科目與加權計算方式異動，故修正本校獎勵辦法。

二、本次辦法修正重點為：

(一)大學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獎勵方式分別#
條列。#

(二)大學考試分發及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改以#
錄取志願序及成績名次，獎勵在校四學年#
學雜費。#

(三)修正文字及獎勵規定以條列方式呈現。#

三、各校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一覽表(略)。

四、本校獎勵優秀新生入學各招生管道修正前、後一
覽表(略)。

五、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六、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

一、授權學生事務處新增有關甄選入學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

二、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學雜費減免涵蓋範圍。

(二)獎學金成績優異班排第一名者，每月增加
補助金額，且不得重複請領。

(三)學制名稱界定統一為學士班及碩士、博士班
(研究所、學位學程)。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究生獎學金核發獎項與「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獎學金」及「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有重疊核發情形，故增列博士生獎勵種類不得重複申領規範及碩博生申辦方式程序統一等部分條文。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3時27分)

國立聯合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

第六點修正規定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六、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時，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向本校提出，惟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苗栗縣政府處理。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校長時，本校職員或求職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苗栗縣政府提出申訴。

國立聯合大學加班管制要點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節省加班費支出，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以加強查核。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公務人員(含留用人員)
- (二) 駐衛警
- (三) 技工工友
- (四)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三、本校各單位加班申請管制規定如下：

(一) 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延長工作者，應事先於差勤系統填寫加班單，並經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

(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加班每人每日不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三)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即適用勞基法人員)，上班日加班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休息日加班每日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四十六小時為限。

四、本校各單位加班費支給及補休假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加班費之計算，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加班費之計算(即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 加班補休假得在加班後一年內實施，並以小時為單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如逾期未休畢補休假視同放棄。惟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致無法休畢，各單位得敘明原因，簽請本校給予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如逾期未休畢補休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或辦理非本職專案工作等情事，已領有工作報酬者，除有其他規定外，倘於上班時間外延長工時者，不得再申請補休假或領取加班費。

六、申請加班及加班費之報領，均應覈實辦理，如加班費有重領、冒領、虛報不實或有簽到退紀錄卻無實際出勤或浮濫申請加班浪費公務資源(例如：水電)等情事，經查證屬實，除嚴予議處外，並列入當年度考績(核)之參考。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規定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國立聯合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興工程為總建造經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校舍、景觀、公共設施、設備等工程及其相關評估、規劃、設計、監造、營建管理、工程管理費、購地費、補償費，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又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計畫應報部審議。
- 三、支應原則如下：
 - (一) 上級或其他單位有補助，需要本校配合部分自籌款者。
 - (二) 上級不補助，需要本校全部自籌經費者。
 - (三)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四)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需要之校方配合經費。
 - (五) 為爭取補助，需要本校先配合支應經費辦理者。
 - (六) 急需而未列預算或因應災難，需先行動支者。
 - (七) 為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新興工程興辦前之審議作業，需要之先期評估或構想書、遴選建築師進行規劃先完成設計成熟度30%等相關經費。
 - (八)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四、新興工程之計畫由總務處依一般行政程序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興建及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財源籌措確定後，續依程序辦理。
- 五、新興工程宜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及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當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錄取進入本校新生：
- (一) 14.1(含)以上級分，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 (二) 13.6 至 14(含)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
- (三) 13.1 至 13.5(含)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
- (四) 12.6 至 13(含)級分，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
- (五) 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以大學考試入學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 三、以四技甄選入學各學系甄選總排名為正取生第一名，錄取進入本校，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 四、以聯合登記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第一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設籍於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台中市滿六個月，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錄取進入本校新生：

(一) 13.1(含)以上級分，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二) 12.1 至 13(含)級分，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

(三) 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以大學考試入學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前三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三、以四技甄選入學各學系甄選總排名為正取生第一名，錄取進入本校，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四、以聯合登記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科目及加權總分計算排名為該學系前三名，得獎勵在校四學年全額學雜費。

符合前四款之獎勵資格者，於入學第一學期每名頒發獎學金一萬元，並依上述獎勵方式免繳全額學雜費。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核予獎勵者，除學雜費外，其他費用均應繳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獎勵資格：

一、辦理休學、退學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

三、有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

入學當學期開學前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保留其獎勵資格，但獎勵期間自入學當學期開始起算。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雙聯學制學生)。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學生。

(一)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且至少修習 9 個學分。

(二) 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且至少修習 4 個學分。

三、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

(一) 不在本校繳交註冊費用者。

(二) 獲政府或校外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者。

(三) 在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四) 畢業、休學、退學、延修者。

第三條 奬助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含學費、雜費及學雜費基數)：僅適用於學士班及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第一學年，且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續領一次(一學年)，其餘費用須自行負擔。

二、獎學金：一年發放 9 個月(每學期 4.5 個月)，學期內分二次核撥。

(一) 學士班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每人每月 8,000 元。

(二) 前一學期成績優秀，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每
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2,000 元；班排名第一
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5,000 元；前二項不
得重複支領。

(三) 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申請者得同時獲得。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前學期成績單(含班排名)。
- 三、在學證明。
- 四、金融機構封面影本(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所需手續費自行
負擔)。
- 五、指導教授推薦信【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欲
申請次年學雜費減免者須付】。

第六條 受獎期限：

學士班至多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
程)至多二年、博士班(學位學程)至多三年。

第七條 獎助限制：

- 一、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
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二、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
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
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三、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經指導
教授、各系所、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通報確認後，次學
期不得撥款。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金額運作分配：

(一)碩士班研究生：

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碩二研究生當學期在學人數十至十九名者，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碩二研究生當學期在學人數超過二十名者，乙種獎勵二名。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

1. 甲種獎勵：

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

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獎學金核給方式與金額：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每學期4.5個月，每人每月獎學金壹萬元，學業及操行成績未符合規定者，自該學期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

如有以下情況者，自次月起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者。

(2)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2.乙種獎勵：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博二研究生遴選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3.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4.本校博士生符合申請資格者於上述獎勵種類中擇一申請；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

二、申辦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金額)及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國立聯合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 圖書館 1 樓會議室
主席	蔡重明		

副 校 長	未出席	理工學院院長	薛康琳
副 校 長	廖志成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戴汝芳
主 任 秘 書	林正輝	管理學院院長	唐義華
教 务 長	李立勳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	林车隆
學 生 事 務 長	林本裕	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李志遠
總 務 長	呂坤輝	設計學院院長	吳建興
研 發 長	Lacy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江溥昇
圖 書 館 館 長	翁仁政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	李宜強
體 育 室 主 任	何忠輝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林志鴻
資 訊 處 資 訊 長	陳明慧代	光電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李曉鈞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林永昇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李國川
校務研究室主任	白雲	經營管理學系主任	胡天鵠
人 事 室 主 任	王國南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楊敏桂
主 計 室 主 任	鄭蓮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姜清鴻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羅培生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	未出席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林順祥	文化觀光產學系主任	未出席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主任	許芳華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主任	李威夷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王瓈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	陳曉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代 理 主 任	周志文	華語文學系主任	劉若綰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魏啟繼	建築學系代理主任	王本生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何炳元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	王國樺
藝 術 中 心 主 任	何炳元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林國鳳

列席人員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組長	張孝倫		
		紀 錄	許璧如